

業務聯絡人：教育局終身科 蔡曉青科長27208889轉6430
教育局終身科 楊家瑋股長27208889轉6423
新聞聯絡人：教育局綜企科 卓育欣研究員0930-936532

【發稿日期：110年11月10日】

【主題：臺北市社區大學、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、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、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學堂自110年11月12日起放寬人流管制措施及唱歌、舞蹈、運動等課程防疫規定】

【臺北報導】

考量國內疫情趨緩且日漸穩定，臺北市教育局自110年11月12日起放寬社區大學、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、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、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學堂辦理實體課程之防疫管理措施，鼓勵市民持續投入終身學習。

自110年11月12日起，「樂齡中心」及「樂齡學堂」辦理實體課程，除須遵守原定「教職員工與學員未施打疫苗或疫苗第1劑接種未達14天者，首次提供或接受服務前，應提供3天內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」之防疫規定，另放寬「授課講師進行講課時，若能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，可不戴口罩（活動開始前及結束後仍須佩戴口罩）」、取消人流管制措施（惟室內人數仍請依教室實際容留人數計算）、放寬人員管理分艙分流機制為「同空間同時段，有其他單位使用者，加強環境清潔消毒」，並有條件開放吹奏、餐飲製作、歌唱、舞蹈、運動課程之防疫管理措施，包含：

- 一、吹奏、歌唱、舞蹈、運動課程：進行課程或從事運動時，可以不戴口罩，但於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，仍須佩戴口罩，並加強環境消毒。
- 二、餐飲製作課程：課程進行中請全程佩戴口罩。

「社區大學」、「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」及「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」除須遵守原定「教職員工與學員未施打疫苗或疫苗第1劑接種未達14天者，首次提供或接受服務前，應提供3天內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，且每3-7日定期快篩」之防疫規定，另放寬「教學人員進行教學時，若能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，可不戴口罩（應隨身攜帶口罩，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仍應佩戴口罩）」、取消人流管制措施（惟室內人數仍請依教室實際容留人數計算）、放寬場域管

理措施為「工作人員及學員如有飲食需求，應於飲食完畢，儘速戴好口罩」、放寬人員管理分艙分流機制為「同空間同時段，有其他單位使用者，加強環境清潔消毒」，並有條件開放吹奏、餐飲製作、唱歌、舞蹈、運動課程之防疫管理措施，包含：

一、吹奏、歌唱、舞蹈、運動課程：時間以1堂課為單位，不得連續超過1小時，如安排2堂課以上，需暫停並置換空氣15分鐘。

二、進行吹奏、歌唱、舞蹈、運動課程時，可以不戴口罩，但於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，仍應佩戴口罩，並加強環境消毒。

臺北市教育局歡迎各位市民朋友，配合社區大學、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、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、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學堂的防疫規定，一同參與臺北市多元化的終身學習課程，實踐「防疫不停學」的精神。